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2050號

原告 玉璽精品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善良

訴訟代理人 鄧安擘

被告 蔡彥鈞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執行中，經本院函詢是否願意提解到庭表示意見，與原告進行調解或辯論，經被告表示不願意提解到庭，此有出庭意願詢問表乙紙在卷可憑。則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於出庭意願詢問表上陳稱：伊目前因人在執行中無力償還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

01 僅記載主文，餘略。至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毀損行為，受
02 有新臺幣（下同）6萬元損害云云，惟經本院核算本件原告
03 因被告毀損行為所受損害應為：1個快煮壺1,290元、1台液
04 晶電視14,990元及1台智能語音助理機13,999元，共計30,27
05 9元，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於30,279元範
06 圍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279元範
08 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
12 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57元及
13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 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6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2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3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陳詩為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